**白城市2022年特岗教师**

**招聘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吉林省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吉教联〔2022〕22号)、《吉林省 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办法》（吉教联〔2022〕23号）的要求，为科学、有序地组织好我市的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现就面试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面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8月13日、8月14日，每天早晨6：10考生报到。

地点：白城毓才实验学校（初中部教学楼（南楼），白城市洮北区新华西大路49号）

二、学科安排

8月13日面试学科：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体育、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初中体育。

8月14日面试学科：小学美术、小学道德与法治、小学音乐、小学学前教育、小学科学、小学特殊教育、小学心理健康、小学信息科技、初中心理健康、初中信息科技、初中地理、初中历史、初中美术、初中道德与法治、初中音乐、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初中生物。

三、面试方式

面试采取说课和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的教师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每个考生说课时间为7分钟，不超过7分钟，答辩为3分钟，不超过3分钟。单个考生面试时间掌握在10分钟以内。面试成绩按满分60分计算，评委分数相加后取平均值为考生最后得分，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评委以整数当场评分，计算出考生最后得分，经现场监督员、记分员签字确认后，当场向考生公布面试成绩。

四、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为做好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和考试的平稳顺利进行，

请广大考生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在考场大门口，出示身份证、准考证入场，考生须考前连续 14 天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进入候考室后上交《吉林省特岗招聘考试健康检测卡与承诺书》。确保在此期间考生本人“吉祥码”“通信行程卡”状态为绿色。

2.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3.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主动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进入考点和考场内的体温检测、吉祥码检验。

4.考生在进入考点时要佩戴N95或医用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进入候考室就座后，考生之间严禁近距离接触交流，全程佩戴口罩，不准交谈，高度重视防治疫情工作。**考生进入面试室进行说课和答辩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

5.考试当天，所有考生须提供 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须考前连续 14 天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吉林省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健康状况和旅居轨迹监测记录表与承诺书》。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与外地来吉人员接触，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考生陪同人员，以避免考点人群聚集。确保在此期间考生本人“吉祥码”“通信行程卡”状态为绿色。

6.考生需进行两次测温，大门口一次测温并扫码，考场楼门口一次测温。

7.考生须及时关注白城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

8.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提前报备（电话：0436-3212024）。

五、面试程序

1.考生按时报到。考生按照学科安排和时间要求到达指定面试地点。进入考点时要出示准考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行测温。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和体温低于37.3度进入考点。扫吉祥码、上交《吉林省特岗招聘考试健康检测卡与承诺书》。进入楼门时进行第二次体温检测。不合格考生交由防疫副主考和主考处理。

2.考生进入候考室。考生报到后，看工作人员手举的引导牌，按照县（市、区）学段学科站好，由工作人员引领考生到相应的候考室，进行身份证验证、上交手机以及上交《吉林省特岗招聘考试健康检测卡与承诺书》。组织考生按考生号（8位数）、县（市、区）考试顺序号等依次抽签，确定每个考生的面试序号（面试序号由8位数组成）。

3.考生进入备考室。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到备考室进行备课，备课时间为30分钟。

4.考生进入面试室。考生备课结束，在工作人员引领下到面试室进行说课、答辩。

5.考生面试结束。考生到候分处等候成绩，听取完自己的面试成绩，签字确认后立即离开面试室。领取手机，离开考点。

六、注意事项

1.考生除携带一部手机外，严禁将录像机、照相机、电子手表等具有发送、接收、录音、拍照功能的电子物品带入侯考室。否则一律按照违纪处理。

2.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吉林省特岗招聘考试健康检测卡与承诺书》进入考点，身份证丢失的考生须有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3.除规定的学科外，考生说课及答辩必须使用普通话。英语考生考官用英语提出问题，考生用英语说课并答辩。

4.考生应自觉遵守面试纪律，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携带任何违禁物品，不得有陪同人员进入考场，考生在等待面试期间，要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到指定地点候考、备考、侯分，不准大声喧哗，进入备课室后，不允许再去卫生间，直到离开考场，面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考点。

5.考生逾时15分钟不到面试考点（以学校大门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6.面试全程封闭进行，全程开通监控设备。

7.**考生需要自备教材进入备考室备课（考场不准备教材）**，**进入面试室时只能带《2022年特岗招聘面试考生备课纸》**（其余教辅材料一律不允许带入面试室），进行说课和答辩。离开面试室时上交面试考生备课纸给面试室工作人员。

8.考生需自备口罩、午餐、饮用水和自身所需应急药品。

**重点提醒：**

1.考生需提前下载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吉祥码、须携带上交《吉林省特岗招聘考试健康检测卡与承诺书》。附件中自行下载打印，填写完整面试当天携带。

2.考生需记住本人的抽签号码（8位数），进入面试室后，**只允许向评委报告自己的抽签号码，禁止透露本人姓名及介绍个人信息，如违反上述规定，视为违纪，取消其面试资格。**

七、选用教材

面试选用九年制义务教育教材。请考生按照本人申报的学科自带以下面试教材备考。

**初中面试用书：**

1.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7年7月第1版）

2.地理（八年级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年6月第1版）

3.中国历史（八年级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7年7月第1版）

4.物理（八年级下）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年10月第1版）

5.生物学（八年级下）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年9月第1版）

6.英语（九年级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3月第1版）

7.数学（八年级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年6月第1版）

8.化学（九年级下）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年10月第1版）

9.体育与健康（八年级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年6月第1版）

10.语文（九年级下）

长春出版社（2009年11月第3版）

11.美术（八年级下）

人民美术出版社（2013年11月第1版）

12.音乐（八年级上）

人民音乐出版社（2016年4月第1版）

13.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初中版第四册）

吉林教育出版社（2003年12月第2版）

14.心理健康教育（8年级上学期）

长春出版社（2005年6月第1版）

**小学面试用书：**

1.语文（五年级下）

长春出版社（2008年12月第3版）

2.数学（五年级下）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10月第1版）

3.英语（六年级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3月第1版）

4.音乐（六年级上）

人民音乐出版社（2016年4月第1版）

5.体育与健康（5至6年级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3月第1版）

6.美术（四年级上）

人民美术出版社（2014年5月第1版）

7.信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五年级下） ）

吉林教育出版社（2017年12月第1版）

8. 道德与法治（书名 品德与社会）（五年级上）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0年2月第4版）

9.学前教育（小学）（教师用书大班）

吉林教育出版社（2016年8月第1版）

10.科学（六年级下册）

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5月第一版）

11.特殊教育 （实用语文（辅读学校使用）第十册 ）

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年5月第1版）

12.心理健康教育（6年级上学期）

长春出版社（2014年8月第1版）

附件：吉林省特岗招聘考试健康检测卡与承诺书（考生必填且必须考生本人签字）

白城市教育局特岗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附件**

吉林省特岗招聘考试健康检测卡与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准考证号： 考点：**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 | **本人及家人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 | **是否接触境外人员或**  **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 **所在城市** |
| 第1天 | 7月30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2天 | 7月31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3天 | 8月1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4天 | 8月2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5天 | 8月3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6天 | 8月4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7天 | 8月5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8天 | 8月6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9天 | 8月7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10天 | 8月8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11天 | 8月9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12天 | 8月10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13天 | 8月11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第14天 | 8月12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考试当天 | 8月13日 |  | 否□ 是□ | 否□ 是□ |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境外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情况记录 | | |  | | |
| 考生承诺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考生防疫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本人学校或本单位负责人及报名所在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 | | | |

**本人签字：**

注：考生于考试当天入场时交给监考员方能参加考试。此表由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